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1、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3) 會員證。
-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5) 使用權資產。
- (6) 衍生性商品。
-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8) 其他重要資產。

2、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3、本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4、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5、本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法令或本處理程序公告、取得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經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經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6、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7、本程序所稱「董事會特別決議」，係指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

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

- 1、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依第7款所定核決權限及額度辦理。
- 2、(刪除)
- 3、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4、設備或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及相關單位主管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5、關係人交易

5-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依法令或本處理程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及不動產，除應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及本程序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5-1款第一目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二目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前三目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內之金額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5-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目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5-1款規定辦理，不適用第5-2款規定：

-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D.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5-3.依第5-2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5-4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目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4.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5-2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日規定辦理。

6、執行單位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部。

不動產、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財務部或其他相關使用單位。

7、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及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標的限額	
			本公司	各子公司	本公司	各子公司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董事會		淨值之15%	淨值之5%	淨值之10%	淨值之3%
二、有價證券						
(一)股權投資	董事會	50,000(含)以上	有價證券投資加總，不超過淨值之90%	有價證券投資加總，不超過淨值之50%	淨值之60%	淨值之20%
	董事長	50,000以下			淨值之50%	淨值之30%
短期投資(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庫券、美國政府公債)	董事長	每筆或每日金額200,000(含)以上				
	總經理	每筆或每日金額200,000以下				
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會	50,000(含)以上			淨值之50%	淨值之20%
	董事長	50,000以下				

說明：

1.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 該被投資公司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股份之子公司者，則不在上開可投資總額及個別投資限額之限制中。

8、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
 -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依照如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第四條規定應公告時公告內容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4) 估價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做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4、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5、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揭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依照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 1、本公司之子公司未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者，應依本程序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 2、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四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及申報。
- 3、有關子公司本程序第四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4、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規定自行或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時，本公司均應將子公司之公告內容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5、本公司應督促本公司之子公司訂定及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八條

本公司依法律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適用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如附件一）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適用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如附件二）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四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三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當本程序依前項規定提交董事會討論時，所有獨立董事之意見均應納入考量。獨立董事如有明確的同意或反對意見，反對意見之理由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之任何修訂應經二分之一以上審計委員會之委員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若本程序之任何修正案未經二分之一以上審計委員會之委員同意，則該修正案應經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通過。

第三及四項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董事同意之計算，總人數應以當時委員會實際委員席次及實際董事席次計算。

第十五條

當公司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令提出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與董事會討論時，若任何董事有表示同意或反對意見，董事會應將反對董事的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反對意見之理由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子公司Global Communication Semiconductors, LLC（以下簡稱GCS, USA）或其他由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GCS, USA或其他由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之增資或處分GCS, USA或其他由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本處理程序經股東會同意訂定於西元2012年6月28日。

第一次修訂於西元2014年6月5日。

第二次修訂於西元2014年8月4日。

第三次修訂於西元2016年6月3日。

第四次修訂於西元2017年6月1日。

第五次修訂於西元2019年6月5日。

第六次修訂於西元2021年7月2日。

第七次修訂於西元2022年5月20日。

附件一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股東會如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他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他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仍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程序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附件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節 目的

第一條

為符合下列目的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 (1)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 (2)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節 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二條 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交換契約、選擇權契約、遠期契約等，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三條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

第四條 權責劃分

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財務副總經理指派。

交易之確認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另交割人員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或確認之人員為之。

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五條 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損失上限不得超過全部契約金額之15%。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個別契約金額之20%。

投機性操作

本公司不從事投機性操作。

第六條 績效評估

避險性操作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第三節 作業程序

第七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

避險性操作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總經理	超過美金一千萬元
財務副總經理	美金一千萬元以下（含）

為監督管理公司之衍生性交易及部位，本條所訂之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應以書面知會銀行及其他交易對象。與銀行及交易對象間之書面確認，無論金額大小，均由財務處被授權人員簽核。

第八條 執行單位及流程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四節 公告申報程序

第九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除前項規定外，如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亦應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五節 內部控制

第十條 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控制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市場/價格風險控制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流動性風險控制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限於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現金流量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作業風險控制

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法律風險控制

本公司和交易對象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第十一條 內部控制

職務分工

本公司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部位控制

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確認。確認人員應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備查。

監督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總經理指定人員負責報告。

第十二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財務單位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呈報總經理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

董事會除指派總經理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定期評估財務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本公司總經理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六節 內部稽核

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七節 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